附件1

2023年全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中男子

足球联赛预选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全省拟分东、南、西、北四个赛区（东部赛区：铜仁市、黔东南州；南部赛区：贵阳市、黔南州、省属普通高中；西部赛区：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北部赛区：遵义市、毕节市）。预选赛实行赛区申报承办，主办单位对各赛区承办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1. 协办单位

贵州省足球协会

贵州省学生体育协会

四、支持单位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竞赛时间

2023年9月11日至30日（具体时间由各赛区确定）

六、参加单位

（一）经教育部认定命名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高中阶段学校均可报名参加。

（二）因2022-2023年教育部未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遴选工作，各市（州）可从2022-2023学年度本级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子组前8名的球队中推荐非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

我省正式学籍、户籍的高中阶段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非贵州省户籍需达到本省学籍3年及以上），年龄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间出生者，经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足球运动者。职业俱乐部注册运动员、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及特殊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情况，统筹进行赛会制比赛，排定名次。本阶段比赛不设种子队，采取随机抽签。如报名参赛队伍超过8队（含8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录取前8名；如报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则进行单循环比赛排出名次并减1录取名次；少于4队时比赛取消。各赛区前4名球队将晋级到全省总决赛。

（三）名次决定办法：

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四）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五）采用11人制比赛。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六）每场比赛须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可替换5名运动员，须2次完成（不含中场），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七）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处罚按处罚决定执行）。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比赛的权利；红黄牌在整个比赛期间有效。

（八）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在比赛中，如某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比赛用鞋为人造草使用的皮面死钉足球鞋（非金属钉及非活动钉足球鞋）。

（十）各队自备深浅比赛服装各一套（建议其中一套为白色），球衣号码印制在比赛球衣背后和短裤上，颜色区别于球衣主色。如有1号，则1号必须为守门员。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10厘米，球衣背后号码上方必须印制球员中文全名，且与报名单一致，高度应为6-7厘米，球衣胸前印制学校校徽。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3人(含运动员9人，领队、教练员队医和工作人员4人，其他人不得入座）。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替补席禁止吸烟，各队比赛结束后做好替补席清洁工作。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九、奖励办法

（一）向获得各赛区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五至八名的队伍颁发奖牌（牌匾），前八名的全体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向获得各赛区前四名队伍的教练员颁发指导教师获奖证书，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资格审查

（一）活动设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从严从重处理。如在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在赛中、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本人和所在队的比赛资格与成绩。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提交经总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2000元。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及运动员20人，所有运动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运动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替换；**本次比赛各参赛队领队必须是学校分管校领导，须全程随队，是该队的第一责任人。**

2.请各参赛学校严格按照本《规程》要求选拔队伍，具体办法各赛区制发补充通知。

（二）有关要求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随队工作人员，必须由所在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赔付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为9月-11月）。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单据原件、健康体检证明，否则不予参加。

（三）报到：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经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办赛所需各项经费参照申报办法经费执行。

十三、其它事宜

比赛监督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监督、裁判员由承办单位统筹选派。

1. 本方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